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6号

关于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审批意见

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04-421350-89-01-318427）位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南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全套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一套，包括建设原料破碎/烘干、粉碎/球化、复合造粒、预炭化、石墨化、高温炭化和成品混合筛分及配套车间设施等。

该项目2022年取得了《关于湖北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22〕29号）。

建设单位在调试期间，结合项目实际生产工况，对原材料预

处理、低温炭化、高温炭化、石墨化等工序及环保措施进行了调整，项目颗粒物以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有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相关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评估，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和本审批意见所提要求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石墨化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复合造粒工序冷却水补水、高温炭化炉循环冷却水补水，分别经石墨化炉循环冷却水池、复合造粒工序循环冷却水池、高温炭化炉循环冷却水池定期排至厂区废水处理池，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工序。脱硫废水通过脱硫废水循环再生系统，经再生后回用于脱硫工序，补水不外排。喷淋用水通过循环系统，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清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送至随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工序的石油焦上料、卸料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处理工序的石油焦、针状焦、煅后石油焦预处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3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复合造粒工序的造粒机密闭收集废气采用喷淋+RTO 尾气焚烧+SN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复合造粒上料卸料废气以及整形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低温炭化废气内部燃烧密闭收集至烟气净化系统，先进入尾气冷却器、电捕集，再进行双碱法脱硫处理，通过 1 根 52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石墨化辅料车间（一）、（二）密闭，石墨化电阻料、保温料装坩埚出坩埚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DA011）排放。石墨化车间（一）、（二）在工序作业处安装集气罩，石墨化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石灰石膏脱硫以及填料过滤装置，净化后烟气集中通过 2 根 47m 高排气筒（DA010、DA012）排放。高温炭化车间高温炭化装料出料粉尘和高温炭化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喷淋+电捕焦装置+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2 根 24.5m 高排气筒（DA013、DA014）排放。成品混合筛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

筒（DA015）排放。

项目各类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原料破碎/烘干粉尘、粉碎/球化粉尘、复合造粒粉尘、成品混合筛分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烘干、低温炭化、石墨化、高温炭化烟气中的烟尘、SO₂、沥青烟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5.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工段收集的除尘灰、脱硫石膏、除磁废物、废零部件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除尘工段收集的除尘灰作为生产原料回用，脱硫石膏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外售，废零部件、除磁废物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焦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变压器废油、喷淋塔废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将生产车间、危险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循环冷却废水处理池、脱硫浆液循环池、喷淋循环池、事故应急池、变电站油池、化粪池、隔油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原料库、废气处理装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废液,加强对防渗设施维护管理。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做好电气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置能力。

8. **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6.637t/a）、二氧化硫（165.006t/a）、氮氧化物（76.288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0.225t/a）。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平台，预留检测口，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检测数据，并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 and 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七、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对操作人员、

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审批意见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九、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

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